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54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林美良

相 對 人 黃成名

關 係 人 富爾康創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成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等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305萬元及3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業依法登記在案，而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2,779,164元，並擔任關係人富爾康創新實業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之連帶保證人，均未依約履行，借款已全部視為到期，尚欠本金共計2,067,34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為之主張，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

01 權設定契約書、貸款契約、授信契約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
 02 詢單、存證信函、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土地暨建物登記第
 03 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為證。經核本件最
 04 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有抵押債權存在，且該抵
 05 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而依聲請人
 06 提出前開文件，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
 07 償，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復經本院依
 08 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應於文到翌
 09 日起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均逾
 10 期迄未陳述意見。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11 產，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
 1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19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54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彰化縣	福興鄉	元興		0000-0000			93.0	1分之1		

20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54號			
編 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合計				
001	福興鄉 元興段0 0000-00 0	彰化縣○○鄉○○街 000○○號	元興段0000-0000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 造、3層樓	一層：53.59；二層：52.75；三 層：52.75；總面積：159.09		1分之1		